T1

土地工務運輸局 D.S.S.O.P.T

申請承諾轉讓在建樓宇的預先許可

(此欄由工務局職員填寫)

收件編號：T-_____/20___ de _____

城市建設廳案卷編號	

致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：

按照 5 月 27 日第 7/2013 號法律第四條的規定，現向　閣下申請批准下述工程地點承諾轉讓在建樓宇的預先許可：

申請人			
身份	☐ 業權人　☐ 承批人　☐ 受權人　☐ 其他（請註明）:		
聯絡地址			
工程地點[1]	區域： ☐ 澳門 ☐ 氹仔 ☐ 路環 ☐ 路氹	街道名稱： （上欄請填寫主要出入口所處的街道，倘需補充請於此欄填寫）	門牌/地段：
在建樓宇名稱[2] ：		工程類別：☐ 建築工程　☐ 擴建工程	
整體建築/擴建的工程准照編號[3] ： 工程准照發出日期：		物業登記局發出的證明書內臨時分層登記編號：	

遞交的文件用「✓」指出	文件清單		土地工務運輸局填寫
	(A) ☐ 整體建築/擴建的工程准照副本	☐	
	(B) 只選其中一項：		
	☐ *倘屬**分層所有權制度**興建的樓宇：* 由物業登記局發出的證明書正本或鑑證本	☐	
	☐ *倘屬**非分層所有權制度**興建的樓宇：* 由物業登記局發出已作「在建樓宇」附註的書面報告或證明書正本或鑑證本	☐	
	(C) ☐ 指導工程的技術員就已完成地基工程的聲明書（見下表）	☐	
	(D) ☐ 其他（請註明） ：_____	☐	

申請人選擇以下方式收取土地工務運輸局之回覆函件： ☐ 雙掛號　☐ 自取，短訊通知用手機號碼：_____

申請人簽署： _____　日期: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(倘有關工程屬公司所有，申請人的簽名及身份須經公證認定。)

指導工程的技術員聲明書

本人_____，註冊編號：_____，為位於_____

_____☐ 建築 / ☐ 擴建 工程的指導工程技術員，現聲明上述工程已完成 ☐ 地基工程 / ☐ 和地庫及地面層樓板的結構工程[4]。

聲明人簽署：_____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日

（須出示身份證正本核對簽名）

【注意事項】

(1) 工程地點須與整體建築/擴建的工程准照上所載的相符合；
(2) 在建樓宇名稱須與已核准的獨立單位說明書內所載的相符合；
(3) 以能具體包括整體建築/擴建的工程准照最後一次發出為準；
(4) 如在建樓宇有地庫層，除完成地基工程外，尚須完成地庫及地面層樓板的結構工程，方具備條件提出申請；
(5) 透過土地工務運輸局收據上的查詢編號及收件編號，可以在土地工務運輸局網頁查悉相應申請的結果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根據第 8/2005 號法律«個人資料保護法»的規定：
- 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作處理申請的用途。
-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，上述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有權限實體。
- 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、更正或更新存於本局的個人資料。